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00/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忠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
丁立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71/0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2001年7月12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內部討論

(立法會CB(1)2026/00-01至CB(1)2029/00-01及LS168/00-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073/00-01(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倘法案委員會確定有此需要，便會隨之研究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最佳及最簡單的方式。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方便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

- (a) 按照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書內容摘要中所載列的主要關注事項範疇，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詳盡回應；
- (b) 就助理法律顧問在LS168/00-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作出回應；
- (c) 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第3(d)(i)條應否涵蓋其他相關條例(例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明的供款／補償；
- (d) 就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企業拯救條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作一比較，尤其須就各機構在其意見書內表示關注的各項主要條文的內容進行比較；

- (e) 比較臨時監管人與清盤人的權力及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並就臨時監管人及清盤人的委任生效前兩者須分別符合的規定作一比較；及
- (f) 進一步研究，就公司須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前清付僱員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的規定加入具靈活性的安排是否可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兩項建議：其一是就僱員應得款項設定上限；其二是為較低收入的僱員提供法定保障，並為較高收入的僱員提供其他方案。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聽取各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9月28日向12個相關團體發出邀請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8日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0626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7月12日會議的紀要及開會辭	
議程項目II — 內部討論			
0627-2518	秘書	簡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2519-2601	李家祥議員	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的可行性	
2602-2706	主席	-同上-	
2707-28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2824-2903	秘書	簡報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2904-2947	主席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
2948-3025	余若薇議員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的比較	
3026-3035	主席	-同上-	
3036-3038	李家祥議員	-同上-	
3039-3048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3049-31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109-3126	主席	-同上-	
3127-3220	李家祥議員	臨時監管人與清盤人的比較	政府當局
3221-3342	主席	-同上-	
3343-4500 (檔案1) 0001-0554 (檔案2)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報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宜	
0555-0639	主席	-同上-	
0640-0655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656-0722	主席	-同上-	
0723-0756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議程項目I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757-0941	主席	致歡迎辭	
0942-1225	政府當局	簡報條例草案的內容	
1226-1422	主席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的比較	
1423-150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LS168/00-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1504-154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1550-1706	李鳳英議員	附表2第3(d)(i)條	政府當局
1707-2430	李家祥議員	就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具靈活性的安排	
2431-2636	政府當局	-同上-	
2637-2818	李家祥議員	-同上-	
2819-2855	政府當局	-同上-	
2856-3014	主席	-同上-	
3015-3139	政府當局	-同上-	
3140-3337	何俊仁議員	-同上-	
3338-3434	主席	-同上-	
3435-3618	李鳳英議員	-同上-	
3619-3658	主席	-同上-	
3659-3714	李鳳英議員	-同上-	
3715-3753	政府當局	-同上-	
3754-3805	主席	-同上-	
3806-4219	李家祥議員	-同上-	
4220-4430	政府當局	-同上-	
4431-4500 (檔案2) 0001-0328 (檔案3)	政府當局	暫止期的實施	
0329-0419	李家祥議員	-同上-	
0420-0431	主席	-同上-	
0432-0546	何俊仁議員	就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具靈活性的安排	
0547-0606	主席	-同上-	
0607-0612	秘書	-同上-	
0613-0634	李家祥議員	-同上-	
0635-0825	主席	-同上-	

0826-0921	政府當局	-同上-	
0922-0938	主席	-同上-	
0939-1008	何俊仁議員	-同上-	
1009-1050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1051-1113	何俊仁議員	-同上-	
1114-1200	主席	-同上-	
1201-1247	余若薇議員	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需要及進行該程序的最佳方式	
1248-1413	政府當局	-同上-	
1414-15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539-1607	政府當局	-同上-	
1608-1625	主席	-同上-	
1626-16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646-1655	政府當局	-同上-	
1656-18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853-2014	政府當局	-同上-	
2015-2244	主席	-同上-	
2245-2344	李家祥議員	-同上-	
2345-2444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2445-2726	秘書	-同上-	
2727-2743	主席	-同上-	
2744-2801	秘書	-同上-	
2802-2812	主席	-同上-	
2813-2826	李家祥議員	-同上-	
2827-2835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8日